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二十二號八樓

電話：(○二) 八五二二五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27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二一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9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9,238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投資損失 11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52,407	86	\$ 91,414	3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26,867	5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67	-	13,383	5	2120	應付票據	6,329	1	10,564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	-	1,546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5,31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50,915	18	2140	應付帳款	9,328	2	17,268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八)	37,472	7	11,558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1,1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	-	5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684	-	692	-
120X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10,905	2	39,020	13	2170	應付費用	4,604	1	4,01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九)	-	-	1,65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03	-	1,67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四)	2,746	-	4,0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15	9	40,694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597	95	213,624	74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	-	2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9,238	10	2XXX	負債合計	49,915	9	40,723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及十三)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	29,23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分別發行37,968仟股及22,968仟股	379,682	72	229,682	7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11	-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6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4	1	-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855	-	3,6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	-
1681	其他設備	36	-	11,6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24	7	20,452	7
15X1	成本合計	891	-	15,757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91)	-
15X9	減：累計折舊	(99)	-	(14,24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8,230	91	249,343	8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2	-	1,51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8,145	100	\$ 290,066	1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6	-	228	-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五、十及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949	-	591	-						
1830	遞延費用	282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39	5	44,875	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570	5	45,466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145	100	\$ 290,0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81,374		121	\$ 58,770		100
4170	(14,021)		(21)	(343)		-
4190	<u>-</u>		<u>-</u>	<u>(21)</u>		<u>-</u>
4100	67,353		100	58,406		100
4800	<u>-</u>		<u>-</u>	<u>252</u>		<u>-</u>
4000	67,353		100	58,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八）					
	(28,224)		(42)	(53,436)		(91)
5910	39,129		58	5,222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二）					
	<u>-</u>		<u>-</u>	<u>114</u>		<u>-</u>
	<u>39,129</u>		<u>58</u>	<u>5,33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1,623)		(2)	(4,365)		(7)
6200	(8,399)		(13)	(4,584)		(8)
6000	<u>(10,022)</u>		<u>(15)</u>	<u>(8,949)</u>		<u>(15)</u>
6900	<u>29,107</u>		<u>43</u>	<u>(3,6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2		-	9		-
7160	-		-	1,071		2
7480	<u>18</u>		<u>-</u>	<u>1,359</u>		<u>2</u>
7100	<u>90</u>		<u>-</u>	<u>2,43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79)	-	(\$ 5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	(11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27)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06)	-	(19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891	43	(1,36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5,778)	(9)	(325)	(1)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23,113</u>	<u>34</u>	<u>(\$ 1,689)</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u>\$ 1.01</u>	<u>\$ 0.81</u>	<u>(\$ 0.06)</u>	<u>(\$ 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1.01</u>	<u>\$ 0.81</u>	<u>(\$ 0.06)</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3,113	(\$ 1,68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4	3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1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項下)	45	1,427
壞帳損失	73	630
遞延所得稅	5,778	(36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	10,822
應收帳款	(7,514)	12,1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
存 貨	869	(2,296)
其他流動資產	(828)	(1,642)
應付票據	(842)	(1,815)
應付帳款	(811)	(2,980)
應付所得稅	-	692
應付費用	1,193	(1,704)
其他流動負債	1,536	(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77</u>	<u>12,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遞延費用增加	(1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u>	<u>5,3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0,170	(\$ 5,673)
現金增資	<u>21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170</u>	<u>(5,673)</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43,022	12,498
期初現金餘額	<u>209,385</u>	<u>78,916</u>
期末現金餘額	<u>\$ 452,407</u>	<u>\$ 91,4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u>	<u>\$ 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秀珠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王家政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等之研究、開發、設計暨買賣業務。自九十八年九月起新增傢俱買賣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0人及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一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未使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1,877	91,378
銀行定期存款	<u>50,500</u>	<u>-</u>
	<u>\$452,407</u>	<u>\$ 91,41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67	\$ 13,534
減：備抵呆帳	<u>-</u>	<u>(151)</u>
	67	13,383
關 係 人	<u>-</u>	<u>1,546</u>
	<u>\$ 67</u>	<u>\$ 14,929</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	\$ 54,613
減：備抵呆帳	<u>-</u>	<u>(3,698)</u>
	-	50,915
關 係 人	37,851	11,558
減：備抵呆帳	<u>(379)</u>	<u>-</u>
	<u>\$ 37,472</u>	<u>\$ 62,47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長 期 應收款項			長 期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附註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附註十)
期初餘額	\$ 3	\$ 303	\$ -	\$ 259	\$ 2,960	\$ 77,655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	76	-	(108)	738	-
本期重分類	<u>-</u>	<u>-</u>	<u>-</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u>	<u>\$ 379</u>	<u>\$ -</u>	<u>\$ 151</u>	<u>\$ 3,698</u>	<u>\$ 77,655</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7,559	\$ 36,854
製 成 品	-	1,446
原 料	-	720
在途存貨	<u>3,346</u>	<u>-</u>
	<u>\$ 10,905</u>	<u>\$ 39,02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6 仟元及 7,35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224 仟元及 53,43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 仟元及 1,427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非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	-	\$ 28,630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	-	1,250	100.00
			29,88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642)	
	\$ -		\$ 29,2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失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失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旭展香港	\$ -	\$ -	(\$ 118)	(\$ 118)
旭展國際	-	-	-	-
	\$ -	\$ -	(\$ 118)	(\$ 118)

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其轉投資旭展成都結束營業。九十八年六月底前，旭展成都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旭展國際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另旭展香港之股權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1.59	-	1.59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	\$ -	\$ -	\$ 784	\$ -	\$ 784
本期增加	-	-	-	71	36	107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	855	36	89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5)	-	(45)
本期增加	-	-	-	(52)	(2)	(54)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	(97)	(2)	(99)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u>\$ 758</u>	<u>\$ 34</u>	<u>\$ 792</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	\$ -	\$ 366	\$ 3,696	\$ 11,695	\$ 15,757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366	3,696	11,695	15,75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 214)	(\$ 2,276)	(\$ 11,630)	(\$ 14,120)	
本期增加	-	-	(15)	(99)	(13)	(127)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	-	(229)	(2,375)	(11,643)	(14,247)	
期末淨額	\$ -	\$ -	\$ 137	\$ 1,321	\$ 52	\$ 1,510	

十、其他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金		
加利息	\$ -	\$ 69,318
催收款項		
— 其 他	-	8,337
	-	77,65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五）	-	(77,655)
	\$ -	\$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 AI 之應收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經由律師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22,179 仟元，其他債權於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評估後認為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催收款暨備抵呆帳全數沖銷。

十一、短期借款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2.49%~6.00%；借款餘額包括 SGD979 仟元及 USD145 仟元	<u>\$ 26,867</u>	<u>\$ -</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已開具保證票據計 120,000 仟元交存各借款銀行。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1,650 仟元，作為信用狀開狀額度之擔保。有關短期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4 仟元及 205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私募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4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210,000 仟元，分別轉入普通股股本 15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80,000 仟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379,682 仟元及 229,682 仟元，分為普通股 37,968 仟股及 22,968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上段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8千元及413千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為虧損，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u>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21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現金股利	11,484	0.5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55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 28,891	(\$ 1,364)
稅前純益(損)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海外投資)	-	118
呆帳超限	822	861
存貨跌價損失	45	1,427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	8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	(1,45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課稅所得額	\$ 29,814	\$ 294
虧損扣抵	(29,814)	(294)
稅 率	20%	25%
減：累進差額	<u>-</u>	<u>(10)</u>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u>	<u>69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增加)	<u>5,778</u>	<u>(368)</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5,778	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少) 增加	(5,778)	368
暫扣繳稅款	<u>(7)</u>	<u>(1)</u>
應付 (退) 所得稅	<u><u>(\$ 7)</u></u>	<u><u>\$ 692</u></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5	\$ 1,838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1,768	738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u>39</u>	<u>(364)</u>
	1,822	2,219
減：備抵評價	<u>-</u>	<u>-</u>
	<u><u>\$ 1,822</u></u>	<u><u>\$ 2,219</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0,586	\$ 38,232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21,518	26,89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國外	14,443	21,303
虧損扣抵	22,339	37,9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9)
	88,886	124,238
減：備抵評價	(66,547)	(79,363)
	<u>\$ 22,339</u>	<u>\$ 44,875</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	\$ 50,890 (核定數)	\$ 15,72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5,867 (核定數)	15,86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u>80,105</u> (申報數)	<u>80,105</u>	一〇七年
	<u>\$146,862</u>	<u>\$ 111,695</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688</u>	<u>\$ 19,756</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1.10%</u>	<u>33.3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產生之盈餘。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74	\$ 4,231
退休金	154	205
伙食費	135	114
福利金	49	20
員工保險費	252	343
其他用人費用	<u>34</u>	<u>-</u>
	<u>\$ 6,798</u>	<u>\$ 4,913</u>
折舊費用	<u>\$ 54</u>	<u>\$ 127</u>
攤銷費用	<u>\$ 60</u>	<u>\$ 174</u>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盈餘（損失）（元）</u>	
	<u>稅前</u>	<u>稅後</u>	<u>（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891	\$ 23,113	28,635	<u>\$ 1.01</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8,891</u>	<u>\$ 23,113</u>	<u>28,674</u>	<u>\$ 1.01</u>	<u>\$ 0.81</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364)	(\$ 1,689)	22,968	(<u>\$ 0.06</u>)	(<u>\$ 0.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u>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364)</u>	<u>(\$ 1,689)</u>	<u>22,968</u>	<u>(\$ 0.06)</u>	<u>(\$ 0.0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處分）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達科技）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公司之監察人（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慧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盛科技)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KROM MATE LTD. (KROM MATE)	光倫電子之子公司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不適用)
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 (綠樹林公司)	董事長相同 (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適用)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1. 進貨				
光倫電子	\$ -	-	\$ 2,998	6
慧盛科技	-	-	1,686	3
寬達科技	-	-	1,295	2
	<u>\$ -</u>	<u>-</u>	<u>\$ 5,979</u>	<u>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2. 銷貨				
綠樹林公司	\$ 67,353	100	\$ -	-
旭展香港	-	-	7,209	12
KROM MATE	-	-	2,856	5
光倫電子	-	-	987	2
	<u>\$ 67,353</u>	<u>100</u>	<u>\$ 11,052</u>	<u>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佔各科 目餘額 %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1,546	100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綠樹林公司	\$ 37,472	100	\$ -	-
旭展香港	-	-	7,763	67
KROM MATE	-	-	2,797	24
光倫電子	-	-	998	9
	<u>\$ 37,472</u>	<u>100</u>	<u>\$ 11,558</u>	<u>100</u>
5. 其他應收款				
慧盛科技	\$ -	-	\$ 52	100
6.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5,317	100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1,006	87
寬達科技	-	-	129	11
KROM MATE	-	-	25	2
	<u>\$ -</u>	<u>-</u>	<u>\$ 1,160</u>	<u>100</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 1,650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或備償，已開具保證票據計 120,000 仟元交存各借款往來銀行。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 金	293 仟元	108 仟元
新加坡幣	287 仟元	-
日 幣	-	5,992 仟元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強化未來資產報酬率及獲利能力，引進傢俱連鎖店業務，選定從事傢俱連鎖門市業務之關係人綠樹林股份有限公司為交易對象，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其簽訂資產買賣合約，約定購買與傢俱連鎖門市業務有關之相關固定資產 115,000 仟元，及與傢俱連鎖門市業務有關之必要且有效之存貨 236,745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傢俱連鎖門市業務之營運所需，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分別與林福勤先生簽訂「詩肯柚木」商標授權合約及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授權本公司建立及經營「Scanteak」傢俱門市業務。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59	-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